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性公告

重大仲裁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披露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因印度莎聖6*660MW超大型超臨界燃煤電站項目（「本項目」）涉及的仲裁爭議。

一、重大仲裁的基本情況

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與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Reliance UK**」）簽署了《設備供貨及服務合同》（「**本合同**」），合同金額為1,311,000,000美元，本公司作為供貨方為本項目提供主要設備及相關服務，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Reliance**」）為Reliance UK在本合同下的付款義務出具了擔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持有並運營該電廠。

由於Reliance UK在本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多年後仍拖欠本公司設備款及其他相關費用未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要求Reliance根據其為Reliance UK出具的擔保函中的約定向本公司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設備款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仲裁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Reliance UK對本公司提起的仲裁（「**仲裁二**」）申請的受理通知，Reliance UK主張本公司就本合同賠償其約3.8875億美元損失；同時Reliance UK認為項目履約保函被不合理地釋放，要求本公司開出約1.20175億美元履約保函以擔保其主張。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對仲裁一的裁決書，裁決Reliance向本公司支付合計146,309,239.27美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發出的通知，Reliance已在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提起撤銷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仲裁一裁決的申請，該撤銷申請已被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受理。

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發出的通知，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已作出判決，判決駁回Reliance提出的撤銷仲裁一裁決的申請，同時判決Reliance向本公司支付本案相關訴訟成本。

二、本次重大仲裁進展

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對仲裁二的裁決書，駁回了Oxagon Enterprises Limited（原Reliance UK已更名，下稱「Oxagon」）的全部實體訴訟請求，且該駁回具有排除效力，本公司勝訴。具體裁決如下：

- 1、裁決駁回Oxagon除成本之外的所有索賠請求。該駁回具有排除效力，Oxagon不得就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索賠對本公司再行提起仲裁或訴訟；
- 2、該駁回未對Oxagon除成本之外的所有索賠請求（其中大部分受英國法律管轄）的實體問題進行決定，也未對潛在的合同糾紛作出認定；
- 3、本裁決與基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32(2)(c)項作出的程序終止命令同步出具；程序終止命令以仲裁程序已無必要或無法繼續進行為由，正式終結本案仲裁程序；
- 4、裁決Oxagon立即向本公司支付1,278,442.00美元的法律費和專家費；
- 5、裁決本公司立即向Oxagon支付92,382.19新加坡元的仲裁費；
- 6、除本裁決另有明確規定外，其餘全部索賠及請求均予以終局駁回。

三、本次進展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由於仲裁一、仲裁二尚待執行，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案件執行的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